

贵州铜仁数据职业学院文件

贵数院教字〔2026〕4号

关于同意吴磊等4名学生退学的决定

校属各部门，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贵州铜仁数据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第七章第四十六条第（七）点规定：“因个人原因，申请退学的，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作退学处理并注销学籍。”经研究，同意吴磊等4名同学退学。

特此决定。

附件：贵州铜仁数据职业学院退学学生名单

贵州铜仁数据职业学院

2026年4月28日



贵州铜仁数据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6年4月28日印发

附件：

贵州铜仁数据职业学院退学学生名单

序号	姓名	二级学院	班级	学号	退学原因
1	吴磊	数字经济与管理学院	大数据会计 B2405	2402530302554	个人原因
2	焦明生	数字技术学院	信息安全 B2501	2501510207151	个人原因
3	龙婷	数字经济与管理学院	城轨 B2405	2402500606542	个人原因
4	王天航	数字技术学院	计算机 B2502	2501510201237	个人原因